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1.概述.....2
1.1 项目由来.....2
1.2 主要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3
1.3 公众参与回顾.....4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6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4
6.其他.....14
7.诚信承诺.....14

1.概述

1.1 项目由来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尤其是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来，各级政府投入加大，公共卫生、农村医疗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发展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指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成立于 2004 年，是在非典爆发时期由政府下令建设，是由原广元市市中区卫生防疫站改制组建，经原广元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全额拨款公益性正科级事业单位。现址位于东坝文化路 222 号，规划用地面积 2.45 亩，净用地面积 1.69 亩，现建有业务办公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2456 ㎡，内设办公室、党办（监察室）、综合科、财务科、传防科、卫生一科、卫生二科、检验科、免疫规划科、重传科、慢病科、信息科等 12 个科室。建有承担常规理化检验、常规微生物检验、传染病检验（HIV、结核病等）的功能实验室。现有在岗职工 60 人，日接待量 20 人/d。

本项目由于建设年代久远，设计落后，占地面积小，实验室处于业务办公楼内，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冷库、医疗废物中转库房等功能布局不规范，达不到《县级疾控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同时，其中实验室仅 840 平方米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委员会颁布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中的县级疾控机构业务用房、实验用房、行政用房和保障用房配置建筑面积 4100-6150 平方米要求相差甚远，远远不能满足现阶段和未来疾病

预防控制业务的发展需要。人均办公面积小，低于国家发布《党政机关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中规定的建筑面积。

为此将现有的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电子路北沿线西侧。总用地面积约3331.86㎡，新建业务综合楼1栋及其它附属建筑共计5373㎡，设置办公室、资料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化实验室等。 搬迁后项目所设置的科室不发生变化，工作人员拟增加36人，日接待量拟增加10人次/d。搬迁完成后现址房屋将交给国资委进行处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的批复》（广发改[2018]93号）。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主要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1.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性质：迁建（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城区电子路北延线西侧（东经：105.845956，北纬 32.453090）

占地面积：3331.86 ㎡

总投资：3623.70 万元

1.2.2 主要建设内容及科室设置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3331.86 平方米，新建业务综合楼 1 栋及其它附属建筑共计 5373 ㎡，设置办公室、资料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化实验室等。

科室设置：疾控中心迁建前后科室设置不变，设有办公室、党办（监察室）、综合

科、财务科、传防科、卫生一科、卫生二科、检验科、免疫规划科、重传科、慢病科、信息科等 12 个科室。

1.3 公众参与回顾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在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sjsw.cngy.gov.cn/jkzx/new/show/20200713162413017.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在 2020 年 07 月 27 日~08 月 07 日在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两次在广元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2020 年 7 月 28 日~08 月 10 日，在项目附近东屏社区、邦泰郡都小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络

2.1.1 网络公示选取载体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当地人民易于接触的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1.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合同，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在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网络公示的相关要求。

2.1.3 网址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sjsw.cngy.gov.cn/jkzx/new/show/20200713162413017.html）。

2.1.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截图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截图

2.2 其他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等的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限：10 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选取载体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08 月 07 日在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网址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

（4）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在广元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广元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广元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相关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位于广元市城区电子路北沿线西侧，估算总投资3624万元，新建业务综合楼1栋及其它附属建筑共计5373㎡，设置办公室、资料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化实验室等。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8942885282

通讯地址：广元市城区东坝文化路222号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传真：028-85425939

电子邮箱：773710110@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2020年7月28日

广元日报全媒体部
承接微电影、专题片、动漫、MV、CR拍摄、制作及演艺业务，价格优惠。
联系电话：0839-3301747
13551949880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位于广元市城区电子路北沿线西侧，估算总投资3624万元，新建业务综合楼1栋及其它附属建筑共计5373㎡，设置办公室、资料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化实验室等。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8942885282

通讯地址：广元市城区东坝文化路222号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苟经理

联系电话：17369100019

传真：028-85425939

电子邮箱：773710110@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gyscdc.com/gyscdc/article.html?id=141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2020年7月30日

广元日报社旗下媒体广告
《广元日报》、《广元晚报》、广元新闻网、广元日报社官方微信公众号、阅报栏
电子屏等媒体平台业务联系（监督举报）电话：0839-3307336
地址：万缘传媒中心一楼大厅右侧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符合性

建设单位在项目附近东屏社区、邦泰郡都小区进行了张贴公示，以便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知悉和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张贴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08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张贴地点

东屏社区、邦泰郡都小区。

（4）张贴现场照片



图 3-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提供网络途径查阅或者索取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外，于建设单位处设置了纸质文本查阅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拟建地周边相关百姓或者企事业单位相关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还采用了问卷调查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本项目拟确定建设时，我单位组织了公众问卷调查工作，采用现场咨询、发放问卷、就地回收的调查方式，随机选择本项目附近公众进行调查。

1、参与对象

（1）社会团体公众参与

社会团体公众参与为项目周边社会团体：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元市社会福利院。

表 4-1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概况表

序号	社会团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冯良慧	330078213303127
2	广元市社会福利院	詹丽	3222974

（2）个人公众参与

个人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民众，包括当地社会各界的代表，如：农民、工人、学生、机关干部、个体经营、科教文卫等各个行业。从小孩到老人，从农民到机关干部，各个行业，各个年龄层、文化层的群众，都可以作为调查的对象。

本项目共发放 54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有效调查表 54 份，回收率达 100%。本次调查对象有当地社会各界的代表人员：自由职业者、个体、附近康复中工作人员、福利院工作人员、环卫工人等。人员年龄的构成包括：青年、中年和老年。被调查人员的文化程度有：大学、大专、高中、初中、小学。本次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表 4-2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学历	居住/工作地	联系电话
1	苏静	女	35	/	大专	广元东坝	18980162528
2	刘爱	女	32	康复教师	大学	广元市利州区托斯卡纳	18980162536
3	张爱萍	女	25	市康复中心老师	本科	万缘东路小岸华丽	18981234168
4	赵云	女	23	康复治疗师	大专	/	18383976892
5	刘*	女	36	特殊教师	大学	利州区育才路育才家园	18980162527
6	姚佳	男	25	移动	本科	莲花家园	18398753191
7	李林	男	30	房产	大专	莲花家园	13880480238

8	刘磊	男	25	自由	高中	邦泰康郡	18089536976
9	曹娟	女	23	自由	高中	邦泰	15196116988
10	王红	女	30	个体	初中	邦泰康郡	15308127748
11	向德云	男	36	个体	中专	邦泰康郡	15308124655
12	赵周*	男	34	美发	初中	邦泰挪威森林	13547196820
13	孙永建	男	37	理发师	初中	莲花家园	18781205500
14	蔡瑞琦	女	29	医药	本科	邦泰康郡	15196116079
15	詹春花	女	52	/	/	邦泰	18473780551
16	杨雄	男	35	/	大学	邦泰	18781280988
17	詹丽	女	27	职员	大学	利州区东坝莲花社区	15196606936
18	胡桂兰	女	43	个体	初中	邦泰挪威森林	13518326993
19	余宗英	女	35	护理	大专	广元市社会福利院	13758899369
20	巩广平	男	43	/	/	广元市邦泰挪威森林	18781207803
21	李瑞平	男	38	/	高中	广元市邦泰挪威森林	15908420368
22	刘军	男	56	院长	大学	莲花池社区	13980159223
23	张琦	女	36	事业人员	大学	广元东坝	13981227873
24	王桂男	女	53	/	/	莲花社区	13458144904
25	王敏	女	42	医师	本科	福利院	6153612
26	张*梅	女	38	医师	本科	福利院	13458148102
27	曹代友	男	53	门卫	小学	莲花十三组	13541822208
28	孙素华	女	59	环卫	小学	莲花社区	13419212797
29	王志蓉	女	43	/	/	广元市邦泰	15183937610
30	宋晓华	女	39	/	/	广元邦泰	13419220468
31	周新美	女	34	/	/	邦泰挪威森林	18781265530
32	张杨	男	24	自由职业	初中	邦泰挪威森林	13547195456
33	樊玺	男	26	自由职业	/	广元邦泰	18011167313
34	王小*	女	34	销售	大专	邦泰	18982256129
35	王勇	男	31	自由职业	/	邦泰挪威森林	28284066601
36	张连富	女	52	无	高中	邦泰康郡	13547164608
37	刘亚琼	女	45	店员	初中	邦泰康郡	18283980625
38	石洪昌	男	24	个体	本科	智有超市	13881278803
39	赵仕辉	男	50	个体	高中	莲花社区	18089540381
40	赵云书	男	25	无	大专	莲花社区	18089540382
41	张文勋	男	43	自由	本科	莲花社区	18116773188
42	徐晓荣	女	42	自由	大专	广元市利州区挪威森林	15328572388
43	张秀勋	女	46	自由	初中	广元市利州区挪威森林	18783456632
44	李晓芳	女	25	护理	大专	工农镇	18783476619
45	叶小琴	女	26	/	/	/	15346991532
46	刘永强	男	26	/	/	/	18040466062

47	李瑞华	男	38	个体	高中	莲花社区一组	15908420368
48	冯述*	女	56	/	/	邦泰挪威森林	18398768724
49	张发晖	男	54	自由	初中	邦泰康郡	15908422265
50	赵喜伟	男	40	/	/	/	13551949666
51	赵喜云	男	38	/	/	/	19981872232
52	赵成祥	男	28	/	/	/	13541844453
53	汪海全	男	47	/	中专	广元市社会福利院	6153607
54	蒲福军	男	28	/	高中	邦泰挪威森林	15883592441

2、公众意见整理

（1）团体公参

表 4-3　团体意见统计分析结果　　单位（人）

序号	调查内容		统计结果					
1	您们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了解		很了解	有所了解	不了解			备注
				2				/
2	您们对您们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备注
				1		1		/
3	您们认为本地区目前最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生态破坏	不知道	备注
					2			/
4	您们认为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区域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哪方面（可多选）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生态破坏	不知道	备注
				1	2			/
5	您们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若反对请注明原因）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原因		备注
			2					/
6	您们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您的影响	生活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2		/
		学习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2		/
		工作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2		/
		娱乐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2		/
7	您们认为本项目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	无影响		备注

	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承受			
		2					/
8	其他意见	无					

（2）个人公参

表 4-4　个人意见统计分析结果　单位（人）

序号	调查内容		统计结果					
1	你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了解		很了解	有所了解	不了解			备注
			6	42	6			/
2	您对您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无所谓	不满意		备注
			6	23	14	9		2 人未填
3	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最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生态破坏	不知道	备注
			3	16	32	1	14	其他 1 人
4	您认为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区域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哪方面（可多选）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生态破坏	不知道	备注
			2	5	10		25	其他 12 人；3 人未填
5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若反对请注明原因）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原因		备注
			35		19			/
6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您的影响	生活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17	3	1	32		1 人填写矛盾，未采纳
		学习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17	3	1	32		1 人填写矛盾，未采纳
		工作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17	3	1	32		1 人填写矛盾，未采纳
		娱乐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17	3	1	32		1 人填写矛盾，未采纳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负影响可承受	无影响		备注
			32		3	18		1 人未填写
8	其他意见		建议位于水源地下游，下风口，远离居民处。					

注：第 3 条中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最主要的环境问题，其中 1 人认为无影响；第 4 条中认为本项目

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区域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9 人认为无影响，1 人认为生化污染，1 人认为医疗废物，1 人认为生活污染。

问卷采用向周边个人和社会团体发放问卷调查，项目个人问卷调查表共发放54份，回收 54 份，回收率为 100%；社会团体问卷调查共发放 2 份，回收 2 份，回收率 100%。个人问卷调查表回收的 54 份中，明确表态支持本项目建设的 35 人支持占 64.8%，持无所谓态度 19 人占 35.2%，无人反对。社会团体问卷调查表中，明确表态支持本项目的有 2 份占 10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相关反馈、反对建设意见。

6.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赵主任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222 号

联系电话：18942885282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相关反馈、反对建设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